

淮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文件

校创教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 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办法（修订）》
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北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26日

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引领学生参加高水平专业学科竞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特修订《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条 认定范围。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各级政府部门（党团组织）、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高校以及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的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专业竞赛活动。学生活动类、荣誉表彰类、职业技能考级等不在认定范围。

第二条 分类依据。学科竞赛共分为 4 种类型，参照安徽省教育厅当年发布（或最新一期）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以下简称“省教育厅项目列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以下简称“高教学会项目列表”）进行认定，参照以赛事举办年份对应的适用版本为依据。

第三条 分类标准。

1. **一类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2. **二类赛事**：省教育厅项目列表 A 类赛事的国家级竞赛（一类赛事除外）；

3. **三类赛事**：省教育厅项目列表 B 类赛事或高教学会项目列表对应赛事的国家级竞赛（一至二类赛事除外）；

4. **四类赛事**：经学校认定和审批的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如全国一级学会、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赛事。一至三类赛事除外）。

5. **体育竞赛单独认定**，分为 A、B、C 三类。

第四条 奖励标准。学校对获奖的指导教师、参赛学生、校内组织团队给予相应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1、表 2。

表 1 学科竞赛

奖励额度		获奖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组织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组织奖			
奖励金额 (元/项)	一类赛事	150000	100000	60000	30000	8000			
	二类赛事	50000	40000	30000	15000	6000			
	三类赛事	4000	3000	2000	1000	4000 (省级)	2000 (校级)		
	四类赛事	1000	600	500	400				

表2 体育竞赛

奖励额度		获奖名次		第 1 名或 破纪录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至8 名	优秀组织奖
奖励金额 (元/项)	A 类	国家级		100000	60000	30000	10000	3000
		省级		10000	6000	5000	4000	2000
	B 类	国家级		60000	40000	20000	8000	3000
		省级		8000	5000	4000	3000	2000
	C 类	国家级		30000	20000	10000	3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500	1000	2000

1. A 类为全国运动会系列赛事，B类为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系列赛事，C类为单项赛事；

2. 本校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国际和洲际竞赛（单项或团体）获奖，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的奖励标准，由学校研究提出；

3. 团体项目中，篮、排、足球按相应奖励标准的3倍进行奖励，其他项目按项奖励；

4. 体育竞赛获奖。如没有注明名次，按特等奖3000 元、一等奖2000元、二等奖1500元、三等奖1000元奖励。

第五条 同一项目在不同类型竞赛中获奖，按所获最高赛事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奖励。赛事虽不设特等奖，但有比一等奖更高等级的奖项，按照特等奖进行奖励。奖项设置为金、银、

铜奖的，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奖励。根据参赛人数直接分配奖项的赛事，不予奖励。

第六条 优秀组织奖。省级优秀组织奖根据教育厅等颁发的证书或奖牌认定。校级优秀组织奖根据赛事承办单位获奖和参赛数量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比例大于10%（含10%）；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比例大于30%（含30%）且成功参赛团队数量大于等于二十支。优秀组织奖奖励金额由承办单位赛事负责人分配。

第七条 奖励按项发放，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奖励额度，指导教师奖励金额不超过总奖励金额的50%，其余金额奖励学生团队。

第八条 学校对组织和参加一类、二类竞赛项目取得突破性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次年的评优评先、赛事承办、双创师资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立项等予以倾斜。

第九条 学校每年3月开展上一年度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信息申报。经获奖单位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初审推荐、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复审、专家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

第十条 各类竞赛项目列表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认定与更新，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2年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负责解释。原《淮北师范大学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办法》（校教字〔2018〕50号）同时废止。

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制发

（此件主动公开）